

他用生命诠释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

“轻轻跨过这一步，我走上文苑文苑路……”每当熟悉的旋律响起，这首承载着刘戈对教育事业热爱，对广大师生祝福和期许的文苑小学校歌，便会唤起人们对他的怀念。

心系教育，殚精竭虑，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他最挂念的仍是学校、师生……

9个多月过去了，刘戈的事迹依旧感动着大家，激励着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

生命定格在了教育事业

2023年2月8日，开学在即，刘戈如往常一样早早来到学校，交代完电子班牌应用相关事宜后，又马不停蹄前往操场，教室查看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小到教学用品，大到校园环境，每一个细节都要确保完美。趁着中午休息时间，他又开始修改文件，一分钟都未曾停歇。

“咳……”直至当天16时，听到刘戈轻咳声后，文苑小学办公室主任王玉瑶和同事一走进办公室，便看见他弓着身子，用手托住脑袋很是疲惫。

“当时我们只是想，他可能就是有点感冒不舒服，没想到发病那么突然、那么快，没留下一句话，就永远离开了。”说到这里，王玉瑶哽咽了，任凭泪水落下。

1994年7月，刘戈怀着满腔热情投身教育事业，从贾小庄小学团支部书记、教导处副主任、副校长、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到虎台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再到文苑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29年工龄，22年党龄，他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用生命诠释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

“要是他能抽空休息休息就好了。”在王玉瑶与同事看来，刘戈是一个对事业严谨细致，对师生关怀有加，却对自己十分粗心的人。

为了学校，为了事业，任何事情都要身体力行，时常带病上班，药不离身，因长期劳累，腰椎疼痛无法久坐。身边的朋友同事们曾不止一次地提醒他说，“工作什么时候都做不完，一定要保重身体。”他却从未放在心上，总说“教育无小事，我看着才踏实……”

直到离开那天，伴着瑟瑟寒风，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教育事业，年仅46岁。

永远心系教育、心系师生

他是学生口中的“校长爷爷”，每天风雨无阻接送孩子；是干部心中有知识、有见识、有胆识的教育人，敢于善于改革创新教育方式；亦是教职工眼中亲切的好领导，会时时刻刻留意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

当得知学生翟雅诺被确诊为噬血细胞综合征（败血症），治疗已花费数万元，使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时，刘戈第一时间与省妇联取得联系，为孩子申请了救助。



图为刘戈同志生前照片。

听说教师王花的弟弟出了车祸，孩子上学遇到难题，刘戈第一时间打电话关怀询问。

教师魏文君至今都记得，有一次代表学校参加演讲比赛，没有取得理想名次，特别沮丧。刘戈知道后，便立刻前去安慰。“特别感激，他的包容和鼓舞成为我不断前行的动力。”回忆起当时的情景，魏文君再一次红了眼眶，说道。

有疑虑，他来释惑；有误解，他来澄清；有麻烦，他来解……

当时在西宁，刘戈在哪所学校任职，哪所学校就添了一份热度，多了一股动力。

注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造“乐学笃行育人”的“慧（惠）爱”党建特色，扎扎实实边学边做边改。

把远大目标与具体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从常规处着力，细节处着手，“红领巾能量站”“好习惯之星”“虎小美少年”评选活动，有效促进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为每一个中队量身定制“一队一品”，促进特色班级建设，使每一位虎娃做最好的自己，最好的中队。

在虎台中学教育集团化工作中，关心湟源县巴燕中心学校孩子成长，开展“1+1”“1+n”教师合作互助模式，形成成长共同体，学科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

多年来，他带领虎台小学获得区级以上各类奖项200余项，先后被评为城西区先进教育工作者、西宁市优秀校长、西宁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青海省杰出校长、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他的精神永远刻印在我们心中

“你们觉得两栋教学楼，一栋叫清源楼，一栋叫毓秀楼，怎么样？”“与卓越为伴，遇

见未来的自己’，当作办学愿景如何？”“‘文苑小学’这是我专门找书法家高海源写的，看看怎么样？”……

为了能够让学生如期步入校园，刘戈每天都会前去查看建设进度，召集班子成员商议各项细节。

全新校园，各类功能室、体育馆、游泳馆一应俱全，2023年2月13日，筹备妥当的城西区文苑小学以崭新的姿态、饱满的热情迎来新学期。那一刻，人们好像理解了刘戈的用心付出。

“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践行着对党的忠诚，对教育事业的忠诚，虽然刘戈已经离我们而去，但他的精神永远刻印在我们心中。”城西区虎台小学办公室主任郑彩琴说。

“感动着我们，激励着我们，我们一定要以刘校为榜样，努力学习、好好工作。”城西区文苑小学教师侯婧雯说。

心心念念的开学季，刘戈最终还是没有盼到。他去世的噩耗传来，学生和家长们自发在网络上开展悼念活动。

“刘老师，您一路走好。”

“刘戈校长，平易近人，兢兢业业的好校长。”

“人民的好老师，虎娃们的好校长，一路走好。”

“刘戈校长走了，希望大家继续前行，依然践行师者风范。”

尚真、尚善、尚美，走进贾小庄小学、虎台小学、文苑小学，教师们厚德载物、立德树人，学生们勤学笃行、不负韶华，眼前依稀出现了那个忙碌的身影，他的脸上浮现出欣慰的笑容……（记者 樊娅楠）

我省一高校在全国比赛中喜获佳绩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记者从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获悉，近日，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2023“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技能赛中获二等奖。

据了解，园林景观设计虚拟仿真技能赛项是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培育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而设立的赛项，由学校、行业、企业共设，精准对接园林景观领域的人才需求，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瞄准世界高水平技能标准，营造崇尚技能强国、工匠精神的氛围。检验职业院校农林牧渔类、土木建筑类、文化艺术类专业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效，促进全国职业院校园林技术、园林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等相关专业之间的交流，引领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全面提升专业建设与教学质量。进一步深化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园林行业产业发展水平。下一步，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将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改、赛教融合、赛训融合”，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教育教学精准对接，为培养大国工匠而努力奋斗。

我市多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一句句禁毒警示语、一幅幅鲜活的图片、一例例真实的故事、一组组权威的数据，让在校园的广大青少年们直观了解了毒品的危害，为他们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价值观打下了坚实基础。连日来，西宁市西关街小学、西宁市龙泰小学、西宁市南大街小学、青海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同安校区等多所学校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大麻精油电子烟、‘笑气’、依托咪酯等毒品，是目前比较容易‘乔装’进入青少年群体视线，从而蛊惑青少年群体的各类新型毒品。”在青海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根据该年龄段青少年的心理特点、认知能力等情况，利用多媒体图文展示、禁毒网络视频、仿真毒品模型展示等方式直观地向同学们介绍了毒品的种类、特点，重点为大家讲述了身边的一些青少年涉毒违法犯罪案例。同时，为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新颖、形象、生动，民警现场向学生推广了“西宁市线上禁毒教育基地”，从而有效提高了青少年学生广泛学习禁毒知识的兴趣，增强在校学生毒品预防能力，教育同学们要杜绝猎奇心理，坚决抵制毒品诱惑，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西宁市龙泰小学、西宁市南大街小学等校园里，该大队民警通过面对面科学阐释毒品概念、讲述身边真实案例、分析西宁市毒情现状，特别是诸如“笑气”、依托咪酯等未列管成瘾物质替代滥用等新情况，深刻揭示毒品的危害性、伪装性和迷惑性，广泛传播毒品预防知识和防毒技能。

为不断丰富禁毒宣传教育手段，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禁毒大队和各学校联动，充分利用城中区禁毒教育线下体验馆组织学生参观学习，让毒品宣传教育入脑入心。通过一系列全方位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给学生们上了一堂堂精彩的禁毒主题课，学生们纷纷表示，今后，无论在校内还是在课外，坚决做到不好奇、不赶时髦、不信谎言、不受诱惑、不进易染毒场所、不与吸毒人员来往，自觉远离毒品。

平安建设 在身边

公共场所经营者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本期法官
李宏宁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

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个人可能都去过宾馆、饭店、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或者参加过群众性的活动，但可能很少有人会想到如果我们在这些公共场所或者参加群众性活动时万一受到了损害，我们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自认倒霉还是可以要求这些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责任？请看今天的法官说法。

案情简介：2021年1月，小李在某餐饮公司经营的的美食广场的洗碗间通道滑倒受伤，当日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021年11月，经过司法鉴定，确认小李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护理、营养、治疗等费用合计约三万元。小李遂将该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小李作为成

年人，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对承担损害发生应负主要责任。该餐饮公司作为美食城的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洗碗间通道较正常通道更为湿滑的情况下，餐饮公司未禁止或者劝阻食客通行，亦未在通道设置警示标识等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故该餐饮公司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小李在通道内的洗碗间门口滑倒。法院认为餐饮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判决餐饮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的在合理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含以下几类：首先是人的方面的安全保障。安全保障义务人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配备数量足够的、合格的安全保障人员。其次是物的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场所使用的建筑物、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应当安全可靠。有国家强制标准的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没有国

家强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达到进行此类经营所要达到的安全标准。由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很广，不同的义务人对不同的保护对象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也是不同的。因此在实践中要结合该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行业的普遍情况、所在地区的具体条件、所组织活动的规模等因素来判断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具体到本案中，餐饮公司作为美食城的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对消费者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该餐饮公司在洗碗间通道较正常通道更为湿滑的情况下，未禁止或者劝阻食客通行，亦未在洗碗间前的通道设置警示标识等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明显未尽到顾客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判决餐饮公司承担次要责任，对小李进行部分赔偿。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